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須待(i)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能達成，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為約119,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其中最多9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餘額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北京永安財富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認購人主要從事證券投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i)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進行。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120,000,000港元。

轉換價

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可因可換股債券所規定之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等事項而作出調整。

轉換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48港元溢價約0.81%；及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326港元溢價約7.48%。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現時市場氣氛、資本市場之資金流及歷史股份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並不附帶任何利息。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任何未贖回及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5%以現金贖回。

地位及單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責任，而彼此之間將享有同等權益，且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適用法例強制性條文所規定之優先責任除外。

可換股債券以記名方式按每份100,000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在符合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件規限下，可換股債券（及其任何部份）可按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自由轉讓。

在未經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之規定。

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5%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5%贖回任何於到期日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

按照初步轉換價0.25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48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24.07%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9.40%。

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僅於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類似規定以及並無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時，方可行使。

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違約事件

可換股債券將載有違約事件條文。該等條文規定，倘發生可換股債券訂明的若干違約事件，則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

認購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下文所載為(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及(ii)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按轉換價0.25港元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按轉換價每股0.25港元 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耀廣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21,342,857	1.07	21,342,857	0.86
認購人	0	0.00	480,000,000	19.40
公眾股東	<u>1,972,863,671</u>	<u>98.93</u>	<u>1,972,863,671</u>	<u>79.74</u>
總計	<u><u>1,994,206,528</u></u>	<u><u>100.00</u></u>	<u><u>2,474,206,528</u></u>	<u><u>100.00</u></u>

附註：

耀廣集團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張洁先生全資擁有。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零售鑽石、寶石及其他珠寶業務。

鑑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供其未來業務發展之良機。認購事項將即時令現金流向本集團，且概無利息負擔及不會令現有股權即時攤薄。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成本及開支約2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19,800,000港元，其中最多9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餘額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七日	公開發售	約119,000,000港元	最多約73,000,000港元用於悉數提早贖回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部份提早贖回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餘額則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73,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約30,000,000港元用於購買鑽石及珠寶產品；約16,000,000港元用於專業費用及一般企業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二月三日	配售新股份	約15,88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10,000,000港元用於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約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董事款項；餘額持作銀行存款。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股東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將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北京永安財富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俊德及萬子紅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鄭俊德先生(聯席主席)、萬子紅先生(聯席主席)、常春先生、張洁先生、薛惠璇先生、賀聆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程慧嫻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